

托育機構

行政管理與實務

王靜珠 著

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托育機構

大專用書

行政管理與實務

王靜珠 著

如為好書請推介

老師請指正

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王靜珠著．

--台北市：華騰文化，民 89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374-29-2(平裝)

1.托兒所-管理

2.學前教育

523.28

89017023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

作 者 \ 王靜珠

發行人 \ 陳自興

發行所 \ 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28 號

地 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75-6 號 7 樓

電 話：02-2781 3855

傳 真：02-2778 0820

E-mail：fartern@ms15.hinet.net

劃撥帳號：19103963

總經銷：禾楓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75-6 號 7 樓

電 話：02-2781 5281

傳 真：02-2781 9566

劃撥帳號：19104589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初版二刷

ISBN \ 957-0374-29-2

定 價 \ 新台幣 4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以 來 序

一般人常以為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僅研討有關托育機構的行政組織、人事、經費及教務、保育、文書、庶務等法令規章及處理方法，屬於事務性質的工作居多。當然，這些都是托育機構行政的內容，然而除此以外，更重要的是認識托育行政的本質，改變行政人員的觀念及態度。方法僅是實現觀念的手段。如果行政人員的觀念有了偏差，採用的方法自然就難合於理想。如果行政人員的態度不當，其效果也會大打折扣。關於進步的行政觀念可以下面三點加以說明：

第一、托育行政的主要功能是教保性而非營利性 托育行政的目的是促進兒童健康，增進兒童良好的學習生活。因此托育機構的行政管理與各項活動、以及環境中的一草一木，都應具有教育保育的意義，以發揮其托育行政人員的教保專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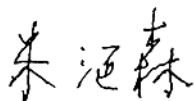
第二、托育行政的工作態度是民主的 擔任托育行政工作者是一種服務而不是特權。托育行政領導者應尊重保育員等工作人員的意見，將每個人的智慧匯結成一股力量，分工合作，負責盡職，才是托育行政有效的途徑。

第三、托育行政的工作是創新的 托育行政工作領導者應盡量鼓勵工作人員發揮其才智，審察環境中的需要及實施效果；鼓勵工作人員能主動的研究革新工作計劃，樂於設計有益於兒童身心健康的活動。相信在不斷的檢討改進中，必有助於發揮現代化托育行政的新觀念，發明有效的新工作方法。

王靜珠教授執教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四十餘載，雖退休仍在兼課，除潛心為幼兒教育系編寫教科書外，常在報章雜誌發表文章，參加有關的社團活動，推動幼兒教育的發展。王教授致力於幼兒教育之教學與研究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在學養上已臻高深的造詣，在實務上更累積豐富的經驗。因而無論著書或講課，均能理論與實際並重，立

論有據、言之有物，寓入哲理與創意，富於啓示，發人深省。平時注重在職進修，學不厭、教不倦，與學生相處亦師亦友，發揮言教與身教的功能，允爲經師與人師的典範。

王教授應華騰文化公司之邀，出版「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一書，內容包括了最新的觀念、最新的法規，及最具體可行的建議。立論非常精闢，取材也很廣博，不僅適用於幼兒保育（科）系、兒童福利系相關（科）系的教材，並且是托育行政人員及托兒所、托育中心保育員進修閱讀的良好參考書。特弁數言，代爲介紹。



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自序

兒童福利政策的目的，不僅在使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同時藉著各項兒童福利的實施，培養健康茁壯的兒童、厚植國力增進全民福祉。兒童福利工作的範圍包括：領養及寄養照顧、兒童機構教養、托育服務、學齡前服務方案，兒童的住院治療、居家服務，及學童的學校社會服務等項。本書僅闡述「托育機構—托兒所行政管理與實務」。

隨著工商業的發達，家庭結構的改變，多代同堂的大家庭已轉變為核心家庭型態，接踵而來的是育兒照顧的問題。在職業婦女驟增、夫妻雙雙外出工作的情形下，嬰幼兒無法得到在家（in home）的照顧，只得求助於家外的（out home）嬰幼兒服務機構。目前為應雙職家庭的需要，嬰幼、兒童托育的服務事業遂呈現為一種積極和發展功能的兒童福利業務。我國兒童福利政策是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及「幼有所長」的博愛思想為基礎。兒童福利最終的目的是在於幫助每個兒童享有衣食溫飽、健康、快樂的童年生活。因此兒童福利政策，旨在針對兒童的福利問題提供專業化的服務。在兒童不能獲得自己父母呵護中安定成長時，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便要提供專業服務替代家庭功能，擔任照顧嬰幼、兒童的工作。

政府為求嬰幼、兒童福利工作落實，民國八十二年 總統令修正「兒童福利法」，民國八十三年內政部令修正頒布「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的推行有完善的法規依循。又政府為提昇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素養，除在大學院校設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在技術學院及醫護專科設立四年制幼兒保育學系及二年制幼兒保育專科外，復於民國八十九年由內政部修正函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一種，嚴格規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除具備專業知能資格外，還應有專業修養及專業道德，藉以充分發揮不求回報的專業敬業精神、和勇於擔負兒童福利的保育責任。

根據「兒童福利法」第三章、福利機構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政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兒童福利機構。在所列福利機構中第一項為「托兒所」。本書「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主要即在闡述托兒所行政業務。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為緒論，闡述托育機構的演進、意義及範圍，托育機構行政的基本原則及保育工作發展的途徑等；第二章為托育機構與兒童福利行政；第三章為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第四章為托兒所行政組織；第五章為托兒所的教務工作；第六章為托兒所的保育工作；第七章為托兒所事務管理；第八章為托兒所所舍建築與設備；第九章為托兒所公文和法令；第十章為托兒所評鑑。本書為一完整的托兒（嬰）所行政教材，專供幼兒保育（科）系、保母人員、學生等教科書使用。

內政部為落實托兒所的保育業務，除和教育部共商長期發展計劃、研究托兒所與幼稚園收托幼兒年齡重疊等項問題外，並加強各縣市專業保母人員訓練，以疏解零至三歲嬰幼兒的托管問題。本書為便於讀者參閱法規，特將有關托兒所各項重要法規列入附錄，期使本書內容充實新穎。

本書編著承教育部前部長朱匯森先生啓迪指導，並於百忙中撰賜序文，長者厚愛，永不敢忘。復承內政部兒童局劉邦富局長、魏隆盛組長、劉瑞煌專員、鄭貴華專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蔡伯英股長，台北市社會局劉惜餘小姐，台中市市立托兒所陳見花所長提供資料，台北市萬興國民小學教師施翠玲女士、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林秀娟同學、翁小芳同學共同協助整理資料，和外子喬萬森先生為此書所付出的心力，華騰文化公司代為出版，均謹此敬致謝忱。編者學識淺陋，所知有限，雖耗時二年才完稿，但疏誤仍所難免。尚祈先進人士不吝賜正。

王靜珠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 第一節 托育機構的演進 1-2
- 第二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意義及範圍 1-6
- 第三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基本認識 1-8
- 第四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基本原則 1-11
- 第五節 我國托育機構保育工作發展的途徑 1-13
- 第六節 托兒所和幼稚園異同點 1-17
- 第七節 托兒所行政之研究 1-19

第二章 托育機構與兒童福利行政 2-1

- 第一節 中央兒童福利行政機構 2-2
- 第二節 行政院直轄市兒童福利行政機構 2-4
- 第三節 縣（市）兒童福利行政機構 2-9
- 第四節 鄉（鎮、市）兒童福利行政機構 2-9

第三章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3-1

- 第一節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資格 3-2
- 第二節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任用及任期 3-5
- 第三節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職責及進修 3-13
- 第四節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待遇及優待 3-17
- 第五節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的人事管理 3-28

第四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行政組織 4-1

- 第一節 托兒所行政組織與編制 4-2

- 第二節 托兒所的立案要項與管理 4-6
- 第三節 托兒所所務分掌 4-9
- 第四節 托兒所各種會議 4-10
- 第五節 托兒所的規程章則 4-13
- 第六節 托兒所的行政計劃 4-20
- 第七節 托兒所行事曆的編訂及檢查 4-21
- 第八節 兒童托育中心行政組織及編制 4-26

第五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的教務工作 5-1

- 第一節 托兒所的幼兒始業輔導 5-2
- 第二節 托兒所的學級編制 5-4
- 第三節 托兒所的教保活動型態 5-8
- 第四節 托兒所的學籍編造 5-14
- 第五節 托兒所的教務實施計劃 5-21

第六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的保育工作 6-1

- 第一節 托兒所的幼兒常規輔導 6-2
- 第二節 托兒所的導護工作 6-6
- 第三節 托兒所的健康教育工作 6-9
- 第四節 托兒所的安全教育 6-36
- 第五節 托兒所的親職教育 6-43

第七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事務管理 7-1

- 第一節 托兒所文書處理 7-2
- 第二節 托兒所經費管理 7-13
- 第三節 托兒所庶務管理 7-18
- 第四節 托兒所保育員工福利 7-21

第八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所舍建築與設備 8-1

第一節 托兒所的建築 8-2

第二節 托兒所的設備 8-24

第三節 教具與玩具 8-39

第九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公文和法令 9-1

第一節 公文 9-2

第二節 兒童福利托兒保育法令 9-13

第十章 托育機構—托兒所評鑑 10-1

第一節 托兒所評鑑的定義及目的 10-2

第二節 托兒所評鑑的原則及方式 10-3

第三節 托兒所如何接受評鑑 10-9

第四節 托兒所評鑑表 10-17

附錄

附錄一 兒童福利法 A-1

附錄二 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 B-1

附錄三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C-1

附錄四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D-1

附錄五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E-1

附錄六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 F-1

附錄七 托兒所設置辦法 G-1

附錄八 臺灣省托兒所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H-1

附錄九 臺灣省托兒所設施規範 I-1

附錄十 臺灣省校外課後安親班輔導管理要點 J-1

附錄十一 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K-1

附錄十二 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 L-1

附錄十三 台中縣公私立托兒所評鑑實施要點 M-1

附錄十四 台中市私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 N-1

附錄十五 幼稚教育法 O-1

附錄十六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P-1

附錄十七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 Q-1

附表索引

表次

- 表1-1 托兒所和幼稚園之相異部分 1-18
- 表2-1 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行政組織系統表 2-2
- 表2-2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系統表 2-4
- 表2-3 高雄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2-5
- 表2-4 台北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2-7
- 表2-5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2-10
- 表2-6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組織系統表 2-11
- 表2-7 台中縣大肚鄉公所組織系統表 2-13
- 表3-1 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證明書 3-8
- 表3-2 ○○○私立○○托兒所在職證明書申請書 3-9
- 表3-3 ○○○公私立托兒所保育人員服務在職證明書 3-10
- 表3-4 聘任制之聘書格式 3-12
- 表3-5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部分） 3-18、19
- 表3-6 保育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 3-21
- 表3-7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簡表 3-24、25
- 表4-1 政府設立（公立）托兒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4-3
- 表4-2 私立托兒所行政組織系統表 4-4
- 表4-3 托兒所會議記錄格式表 4-14
- 表4-4 台北市私立○○○托兒所每月收費標準表 4-19
- 表4-5 台北市私立○○○托兒所（托嬰部）每月收費標準表 4-19
- 表4-6 ○○市○立○○托兒所所務五年發展計劃 4-22、23
- 表4-7 ○○托兒所行事曆示例 4-24、25
- 表4-8 托兒所所務日誌示例 4-27
- 表4-9 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組織系統表 4-28
- 表5-1 托兒所作息時間表（全日制） 5-9
- 表5-2 托兒所作息時間表（半日制） 5-9

表5-3	幼兒綜合資料記錄表	5-15、16、17、18
表5-4	各年度新生學號表	5-19
表5-5	○○○托兒所新生入學報名表	5-20
表5-6	托兒所教保活動曆	5-23、24、25、26、27、28
表5-7	托兒所教學日誌示例	5-29
表6-1	托兒所導護輪流表	6-7
表6-2	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篩檢記錄卡	6-13、14、15
表6-3	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一覽表	6-18、19、20、21、22、23、24、25
表6-4	兒童理想之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時程表	6-26
表6-5	縣(市)鄉(鎮、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报告表	6-28
表6-6	托兒所幼兒晨間出席檢查記錄簿示例之一	6-29
表6-7	托兒所幼兒晨間出席檢查記錄簿示例之二	6-30
表6-8	托兒所○月份餐點計劃表(全日班用)格式	6-34
表6-9	托兒所○○年度第○學期○月份點心計劃一覽表(半日班用)格式	6-35
表6-10	幼兒家庭訪問表 甲式	6-46
表6-11	幼兒家庭訪問表 乙式	6-47
表6-12	腸病毒可能侵犯的系統及引起的症狀	6-52
表7-1	收文戳記格式	7-3
表7-2	公文登記簿格式	7-4
表7-3	公文紙格式	7-7
表7-4	文書處理程序	7-8
表7-5	檔案分類表	7-10
表7-6	文書卷宗格式	7-11
表7-7	台中市八十九年度公私立托兒所各項收費標準	7-15
表7-8	托兒所收費三聯單	7-16
表7-9	台中市私立○○○托兒所歲入、歲出預算表格式	7-19
表8-1	台中市托兒所最低總面積標準表	8-4
表8-2	托兒所所舍建築配置圖說明	8-18
表8-3	托兒所之課桌椅尺寸表	8-27
表8-4	圖書數量標準表	8-38
表9-1	標點符號用法表	9-7

圖次索引

圖次

- 圖5-1 團體活動 5-10
- 圖5-2 分組活動 5-11
- 圖5-3 個別活動 5-13
- 圖6-1 正確的洗手方法 6-17
- 圖6-2 幼兒排隊進餐 6-27
- 圖6-3 家長教學參觀日親職教育講座 6-49
- 圖8-1 幼兒活動室學習角配置示例圖 8-5
- 圖8-2 遊戲室的平面參考圖 8-6
- 圖8-3 戶外小型遊戲場配置參考圖 8-6
- 圖8-4 托兒所廚房設備 8-8
- 圖8-5 幼兒大小便器和廁所間隔尺寸設計圖示例 8-9
- 圖8-6 幼兒便器（蹲式） 8-10
- 圖8-7 幼兒便器（坐式） 8-10
- 圖8-8 幼兒使用便器體位及尺寸設計圖示例 8-11
- 圖8-9 幼兒浴池設計圖示例 8-13
- 圖8-10 幼兒洗手台設計圖示例 8-13
- 圖8-11 多功能水管設計同時可洗手和腳 8-13
- 圖8-12 幼兒踏水池 8-14
- 圖8-13 室外砂坑（池） 8-15
- 圖8-14 托兒所砂場配置參考圖 8-15
- 圖8-15 一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一 8-19
- 圖8-16 一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二 8-19
- 圖8-17 口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一 8-19

- 圖8-18 口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二 8-20
- 圖8-19 Y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一 8-20
- 圖8-20 Y字型所舍配置圖之二 8-20
- 圖8-21 幼兒種菜活動（田野教學） 8-23
- 圖8-22 科學角找蟲蟲 8-23
- 圖8-23 室外小木屋遊戲 8-24
- 圖8-24 圓形閱覽桌 8-27
- 圖8-25 長方形閱覽桌 8-28
- 圖8-26 梯形閱覽桌 8-28
- 圖8-27 閱覽椅 8-29
- 圖8-28 愉快的騎搖馬 8-29
- 圖8-29 娃娃家設備 8-30
- 圖8-30 攀爬牆 8-31
- 圖8-31 原木攀爬梯 8-31
- 圖8-32 多功能遊樂器材 8-32
- 圖8-33 飛躍車輪胎遊戲 8-32
- 圖8-34 活動室大門連接樓梯附加滑梯設備 8-33
- 圖8-35 活動室連接逃生滑梯設備 8-33
- 圖8-36 空心大積木構造及配件圖（台北培元幼稚園設計） 8-34
- 圖8-37 幼兒樂器演奏之一 8-35
- 圖8-38 幼兒樂器演奏之二 8-36
- 圖8-39 蒙特梭利教具 8-40
- 圖8-40 蒙特梭利教具櫃 8-40
- 圖8-41 娃娃家角色扮演 8-45
- 圖8-42 幼兒專心製造飛機 8-48
- 圖8-43 幼兒開著自製的飛機 8-48
- 圖8-44 福祿貝爾恩物 8-49、50

第1章

緒論

本章大綱

- 第一節 托育機構的演進
- 第二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意義及範圍
- 第三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基本認識
- 第四節 托育機構行政的基本原則
- 第五節 我國托育機構保育工作發展的途徑
- 第六節 托兒所和幼稚園異同點
- 第七節 托兒所行政之研究

第一節 托育機構的演進

一、我國古代幼教思想

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興起教育改革熱潮，教育當局大力倡導終身教育（Life Long Education）。所謂終身教育係指貫穿人生全程生命的教育，起始於一個經過受精卵作用孕育而成的個體生命，也可以說終身教育就是從胎教開始的個體教育。我國自古就重視母儀、胎教，對於家庭教育、幼兒教育的重視，淵源甚早。「易經·蒙卦」就有「蒙以養正」的觀念。易經形成大約在殷周之際，足證我國遠在殷周時期就以「蒙以養正」揭橥了對幼兒德育的重視，強調幼兒德育養正始於幼童時期。祇是當時尚缺乏有規劃有組織系統的幼兒教育施教機構。（註一）

二、我國托育機構沿革

晚清末期國勢日衰，社會情況和政治制度都起了劇烈變化，教育也興起了維新的熱潮。廢科舉、設學堂，於是幼稚教育亦隨之而萌芽。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定「欽定學堂章程」，將初等教育分為三期：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各三年。蒙學堂入學年齡為六歲或七歲，與學前階段幼兒的年齡並不相合。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修訂「欽定學堂章程」為「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設立蒙養院。蒙養院以附設於「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為原則，專為保育三歲至七歲的幼兒。至此我國始有專為幼兒設立的學校。蒙養院的宗旨為：「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包括女學」。蒙養院規定每日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師資以女子師範生擔任。

民國初年河北省順直縣水災，千餘災童無家可歸。曾任北洋政府財政總長的熊希齡先生，本關懷慈幼的宗旨在北平創辦「慈幼局」收容難童。為使救助工作得以持續發展，乃在北平香山開辦「香山慈幼院」。香山慈幼院的